

#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盗

## 抢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期间内因抢劫、有痕迹的入室行窃或盗贼暴力侵入主险保单所列明的营业处所（以下简称“盗抢”）而造成的被保险财产的灭失或损坏。

保险人对下列各项，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二）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亲属、雇员、同住人员或寄宿人员盗窃或纵容他人盗窃保险财产造成的损失；

（三）放置在无人居住或看管超过七天的营业处所的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四）在发生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时保险财产被盗窃而造成的损失；

(五) 在发生火灾时保险财产被盗抢而造成的损失;

(六)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